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

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日期 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評語或修正意見			
口試成績			
口試委員	簽 名		

備註：1.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2.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，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

重點： I 文字及組織

II 研究方法及步驟

III 內容與觀點

IV 創見及貢獻

3. 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。

4.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。